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XINJI SHAXI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3)

內幕消息

以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2)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51B (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其於2025年8月22日接獲張漢泉先生(「張漢泉先生」)、梅佐挺先生(「梅先生」)及張偉新先生(「張偉新先生」)的家人通知，張漢泉先生、梅先生及張偉新先生(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涉嫌觸犯非法吸收公眾存款罪被廣州市公安局番禺區分局拘留(「該事件」)。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掌握有關張漢泉先生、梅先生及張偉新先生的其他資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本公司所知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董事會認為該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i)董事會與其他六名董事仍照常運作；(ii)本集團的日常運營由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團隊管理；以及(iii)董事會並不知悉該事件涉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或與本集團有關。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甘志成

中國廣州，2025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漢泉先生；執行董事梅佐挺先生及張偉新先生；非執行董事林烈先生、王藝雪女士及趙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昭武博士、譚鎮山先生及鄭德琨博士。